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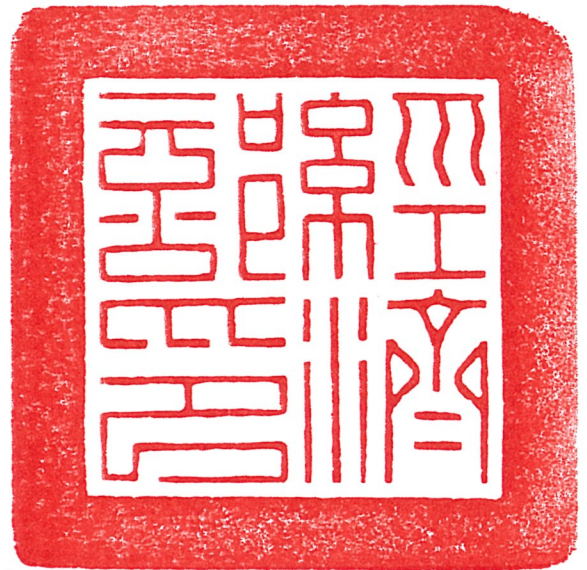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21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主導業者應為軍/民用航太產業生產或製程開發之角色，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部長 郭智輝

本業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